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5〕195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高等学校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材〔2025〕2号）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部署，完善教材建设表彰奖励制度，选树教材建设典型标杆，打造更多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，经批准，国家教材委员会启动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。现就做好我省有关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奖项设置

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设立全国优秀教材奖，分为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、高等教育三个大类，分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

二、国家奖励名额

全国优秀教材奖总数不超过1000项。其中，特等奖10项、

一等奖 200 项、二等奖 790 项，实际评选中允许各个等次奖项有空缺。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、高等教育奖励名额具体如下：

基础教育类 200 项。其中，特等奖 3 项、一等奖 40 项，其余为二等奖。

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 400 项。其中，特等奖 3 项、一等奖 80 项，其余为二等奖。

高等教育类 400 项。其中，特等奖 4 项、一等奖 80 项，其余为二等奖。

三、国家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导向。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立足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提质，挖掘展示新时代教材建设的重大成就，突出经典性和原创性，推动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。

（二）坚持统分结合。根据各级各类教材的不同特点，在统筹提出评选工作总体设计和基本要求基础上，分类确定参评范围、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，确保评选工作的科学性、协同性、针对性。

（三）坚持质量为先。严格评审标准，严把政治关、科学关、学术关、适宜关，强化创新导向，突出实践效果，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，确保获奖教材经得住检验。

（四）坚持公平公正。严格评审程序，优化评审方式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禁“跑奖”“要奖”等违规行为，遵循利益回避原则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国家奖励办法

向全国优秀教材颁发证书、奖金。

五、我省评选推荐工作安排

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分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、高等教育三个大类进行申报推荐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、2、3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成立四川省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省评选推荐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语言文字教材处，统筹全省评选推荐组织协调工作。各地各高校和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推荐工作实际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，认真传达、充分动员，严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严把申报推荐质量关。各地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把握评选申报范围、参评条件，突出评选导向，严格申报推荐标准，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、立德树人成效作为申报推荐的首要标准，对政治上存在问题、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违反师德师风问题、社会形象负面的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各地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

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，利益相关人员要主动回避。对在申报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对各类“跑奖”“要奖”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联系人：杨瑶（基础教育类）、陈欢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、陈建跃（高等教育类）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1033、86111728、86110894

- 附件：1.四川省评选推荐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基础教育类）工作安排
- 2.四川省评选推荐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工作安排
- 3.四川省评选推荐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高等教育类）工作安排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